

## 2024年度大理州市场监管领域州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招投标活动	对州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并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开展抽查	项目评标专家	4个2023年州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并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2024年11月30日前	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3号）、《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7号）	州、县（市）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项目建设单位	2023年州级节能审查项目的20%	2024年11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第十五条、第六十八条第一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3年第2号）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3年第1号）第三条	州、县（市）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3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检查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	10%	2024年10月前	现场检查	《云南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第二十条	州级组织实施	

## 2024年度大理州市场监管领域州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4	州公安局	对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检查	联网单位办理备案手续情况；制定、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情况；为公安机关依法维护国家安全、检查防范调查恐怖活动、侦查犯罪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情况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社会团体法人, 基金会法人, 民办非企业法人, 其他组织	每县(市)不少于4户	2024年3月—9月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	县(市)级组织实施	
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检查	信息网络安全监督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吧、电脑休闲室等)	每县(市)不少于2户	2024年3月—9月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县(市)级组织实施	
6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运输及相关台账资料规范情况进行检查、抽查	全州易制毒化学品列管企业	3户	2024年2月—10月	实地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易制毒化学品运输管理办法》	州级组织实施	
7		废旧金属交易检查	废旧金属收购从业单位经营活动检查	废旧金属收购从业单位	5户	2024年2月—10月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云南省废旧金属收购治安管理条例》	州级组织实施	
8		公章刻制活动	公章刻制从业单位经营活动检查	公章刻制从业单位	2户	2024年2月—10月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州级组织实施	

## 2024年度大理州市场监管领域州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9	州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10%	2024年3月-10月	现场检查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州级组织实施	
10	州财政局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1.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检查。 2. 会计核算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检查。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和其他组织等会计主体	根据财政部、省财政厅相关文件通知确定比例/户数	根据财政部、省财政厅统一部署开展	现场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	州、县（市）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1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不低于5%	2024年10月30日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云南省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条例》《云南省劳动就业条例》	州、县（市）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各地可根据监管实际情况科学调整
12		劳动保障	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用人单位	5%	2024年10月30日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工伤保险条例》《失业保险条例》《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云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	州、县（市）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各地可根据监管实际情况科学调整

## 2024年度大理州市场监管领域州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3	州自然资源局	对土地复垦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履行复垦义务情况进行检查	土地复垦义务责任主体	按照上级工作要求确定	1-11月	书面检查为主，遥感影像、卫片执法核查为辅	《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	州、县（市）级分别组织实施	
14	州生态环境局	排污企业监管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污染防治设施、自动监控系统等建设运行和维护、排污许可核查、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监管对象	1%	2024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网络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条；《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环境保护部第19号令）第四条；《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28号令）第六条；《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第31号令）第十四条	州、县（市）级分别组织实施	

## 2024年度大理州市场监管领域州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5	州生态环境局	化学品进口生产等活动的检查	对生产新化学物质、有加工使用活动的、首次进口化学品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的监督检查	涉化企业	25%	2024年3月-11月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环境保护部第12号令）第四十三条；《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第八条	州级组织实施	
16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	畜禽规模养殖场建设是否位于环境敏感区域或禁养区内；是否配套了相应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以及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是否存在偷排漏排等污染环境行为；养殖场是否设置排污口，是否持有排污许可证等内容进行抽查	大型畜禽规模养殖场	5%	2024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环境监察办法》第六条第三款、《关于全国生态和农村环境监察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发〔2012〕146号）	州、县（市）级分别组织实施	
17	州生态环境局	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农村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25%	2024年3月-11月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关于全国生态和农村环境监察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发〔2012〕146号）	州级组织实施	
1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落实情况的检查	建设项目“三同时”进行检查	新建项目	25%	2024年3月-11月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州、县（市）级分别组织实施	

## 2024年度大理州市场监管领域州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9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设计监管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施工图审查机构	50%	1月-11月	网络检查为主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第四条	州、县（市）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0			对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的监督检查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2户	1月-11月	网络检查为主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五条	州、县（市）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1		抗震设防监管	对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检测机构、减隔震装置生产企业	3户	1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州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2		建设工程造价监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行政监督检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2户	6月-10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和网络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第四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第50号修正）第二十七条、《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州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3		建筑节能监管	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	2%	6月-10月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五条	州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 2024年度大理州市场监管领域州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24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市场监管	建筑业企业资质、工程监理企业的监督检查	建筑业企业（施工、监理）	0.5%	1—11月	日常检查、网络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四条；《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六条；《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2〕2号）	州、县（市）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5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检测机构	2户	1—11月	日常检查、网络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方式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九条	州、县（市）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6		工程建设	城市建设工程档案检查	建设单位	1户	6月-10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相结合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暂行规定》（1997年12月建设部令第61号，2001年7月修订并以建设部令第90号重新发布）第三条	州级组织实施	

## 2024年度大理州市场监管领域州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27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监管	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	2户	1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2013年10月16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正，2015年5月4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五条第二款	州、县（市）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8			房地产经纪机构监督检查	房地产经纪机构	2%	1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发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2016年3月1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修正，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州、县（市）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9			物业管理活动监督检查	物业企业	2.0%	1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379号公布，2007年8月26日修订）第五条	州、县（市）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 2024年度大理州市场监管领域州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30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投标监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代理活动监督检查；抽查内容包括：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招标代理合同的履行情况；相关政策执行情况；项目负责人文件编制水平和招投标活动组织能力；诚信从业状况	州级监管的房建和市政工程中从事招标代理活动的机构	2户	3月-11月	现场检查和网络检查相结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第七十九条、《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2012年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五十条	州、县（市）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31		对城市市政企业的监管	城市市政企业（含景观照明）的监督检查	城市市政企业（含景观照明）	3户	1月-10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六条	州、县（市）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32			城市排水排污企业的监督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厂	2户	1月-10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州、县（市）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33			城市生活、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的监督检查	城市生活、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企业	2户	1月-10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五条	州、县（市）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 2024年度大理州市场监管领域州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34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城市市政企业的监管	城市环卫企业的监督检查	城市环卫企业	1户	1月-10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州、县（市）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35	州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交通运输企业、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检查	交通运输企业、建设项目	州级不低于15户	3-10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州、县（市）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县级根据实际情况设定抽查比例
36			地方高速公路服务设施检查	公路服务设施经营管理单位	不低于30%	3-10月	现场检查、实地核查、日常巡查	《云南省公路路政条例》	县（市）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37			水路运输经营资质及保持状况、经营活动和经营行为检查	水路运输经营者	不低于30%	3-10月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州、县（市）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 2024年度大理州市场监管领域州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38	州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道路运输企业资质和经营情况、车辆和从业人员资质检查	道路运输企业	不低于10户	3-10月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	州、县（市）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39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建设程序执行、招标投标管理、信用管理、合同履行管理检查	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单位和从业单位	不低于10%	3-10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公路建设市场督查工作规则》	州、县（市）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40			水运建设市场管理、建设程序执行、招标投标管理、合同履行管理、质量安全管理、信用管理检查	水运建设项目管理单位和从业单位	不低于30%	3-10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州、县（市）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41	州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生鲜乳收购站和生鲜乳运输车经营状况，生鲜乳质量安全	生鲜乳收购站和生鲜乳运输车	县（市）级自行制定	2024年4月-11月	实地核查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十七条；《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县（市）级组织实施	

## 2024年度大理州市场监管领域州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42	州农业农村局	生猪屠宰管理监督抽查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执行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情况，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情况，处理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生猪产品的情况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生猪产品销售、肉食生产加工者	50%	2024年4月-11月	实地核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十七条	州级组织实施	
43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	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	州级抽取30户，县（市）级自行制定	2024年3月-11月	实地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二条、五十三条	州、县（市）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44	州水务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检查	对已审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2户	2024年3-11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州、县（市）级分别组织实施	

## 2024年度大理州市场监管领域州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45	州水务局	取用水检查	对单位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州水务局发证取水户及重点取水户	3户	2023年10月31日前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云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4号）	州、县（市）级分别组织实施	
46		水利工程质量检查	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2户	2024年3月-11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州、县（市）级分别组织实施	
47		招投标检查	对水利工程建设招标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2户	2024年4月-11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州、县（市）级分别组织实施	

## 2024年度大理州市场监管领域州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48	州水务局	水利工程检查	对水利工程采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新技术、新材料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2户	2024年4月—11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州、县（市）级分别组织实施	
49		水土保持检查	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及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产建设单位	10%	2024年3—11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	州、县（市）级分别组织实施	
50		防汛检查	对防汛抗洪工作的行政检查	已建大型水库管理单位	5%	2024年10月31日前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云南省防洪条例》《云南省抗旱条例》	州、县（市）级分别组织实施	
51		洪水影响评价检查	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全州范围内取得洪水影响评价批复和生产经营单位	5%	2024年4—11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	州、县（市）级分别组织实施	

## 2024年度大理州市场监管领域州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52	州水务局	涉河项目检查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全州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建设项目单位	5%	2024年4-10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州、县（市）级分别组织实施	
53		坝顶兼做公路检查	对坝顶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1%	2022年4月-11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县（市）级组织实施	州级未审批，无检查对象，县（市）级如有需抽查。
54		水利工程安全生产检查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2户	2024年3月-10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州、县（市）级分别组织实施	
55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检查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1%	2024年3-11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县（市）级组织实施	州级未审批，无检查对象，县（市）级如有需抽查。

## 2024年度大理州市场监管领域州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56	州水务局	水利工程检查	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	2户	2024年3-11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州、县（市）级分别组织实施	
57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检查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检查	农村饮水供水工程及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市场主体	4%	2024年4-11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农业水利条例》	州、县（市）级分别组织实施	
58		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检查	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	农村饮水供水工程及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市场主体	4%	2024年3-11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州、县（市）级分别组织实施	



## 2024年度大理州市场监管领域州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59	州商务局	拍卖企业检查	1. 拍卖企业是否有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的行为。 2. 拍卖企业是否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 3. 拍卖企业是否在拍卖前违规进行公告或展示。	拍卖企业	3%	1-11月	实地检查	依据《拍卖管理办法》(2004年12月2日商务部令 第24号)、2015年10月28日《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第一次修订)、2019年11月30日《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后的相关条款： 1. 第二十条第(一)项 2. 第二十条第(三)项 3. 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4.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州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州、县(市)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 2024年度大理州市市场监管领域州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60	州商务局	商业特许企业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是否拥有至少2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1年。</li> <li>2. 特许人是否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日内，依照《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85号）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li> <li>3. 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的，是否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li> <li>4. 特许人是否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li> <li>5. 特许人是否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30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提供《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息，并提供特许经营合同文本；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li> <li>6.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是否及时通知被特许人。</li> <li>7. 特许人是否在每年3月31日前将其上一年度订立、撤销、终止、续签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向备案机关报告。</li> </ol>	商业特许经营企业	3%	1-11月	实地检查	<p>《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85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二章第七条第二款</li> <li>2. 第一章第三条第二款</li> <li>3. 第二章第八条第一款</li> <li>4. 第二章第十六条</li> <li>5. 第二章第十九条</li> <li>6. 第三章第二十一条</li> <li>7. 第三章第二十三条</li> <li>8.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1年第5号）第九条</li> </ol>	州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州、县（市）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省级备案权限已于2022年下放州市商务局

## 2024年度大理州市场监管领域州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61	州商务局	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1.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及相关准入要件完备情况； 2. 是否建立油品购销和出入库管理台账制度； 3.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日常检查制度、安全隐患自查自纠等落实情况。	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企业	5%	1-11月	实地检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0〕439号）。	州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州、县（市）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62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设立企业经营场所检查	住所（经营场所）的检查	2023年下半年以住所承诺制新设立企业	2023年下半年以住所承诺制新设立企业的3%	2024年3月-6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州级组织实施	

## 2024年度大理州市场监管领域州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63	大理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和公示信息不定向抽查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 经营期限的检查； 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5. 住所（经营场所）的检查； 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8.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9.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10.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11. 大型企业是否存在《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的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形	个体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全州存续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比例不低于3%，个体户抽查比例不低于1%	2024年7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州级组织实施	
64		市场监管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其他经营单位	管辖区内不少于5户	3-9月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州、县（市）级分别组织实施	
65		直销行为检查	直销经营行为、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情况检查	大理州内直销企业服务网点	50%	10月底前	现场检查	《直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等	州级组织实施	

## 2024年度大理州市场监管领域州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66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	风险等级评定为A、B级食品生产企业5%以上	2月-11月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州级组织实施	
67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仅预包装食品	风险等级为C、D级的食品销售者	5%	4-11月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市）级组织实施	
68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2%	4-11月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市）级组织实施	
69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5%	4-11月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市）级组织实施	

## 2024年度大理州市场监管领域州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70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检查《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情况、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管理、加工过程控制情况、餐饮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餐饮具清洗消毒和场所设施清洁维护等情况；检查餐饮服务单位是否存在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的行为；是否为非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餐饮服务单位 (含集体供餐单位)	≥1%	3月-10月	实地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经营许可证和备案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县（市）级 组织实施	
71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检查加工制作场所环境卫生情况，是否能保障食品安全；检查原料购进证索票、进货查验、贮存管理，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或添加非食用物质等问题。检查加工制作过程成品、半成品混放，交叉污染等问题。检查提供的餐饮用具清洗不干净、消毒不彻底、保洁不规范等问题。	小餐饮、小摊贩	≥5%	3月1日-10月30日	实地检查	《食品经营许可证和备案管理办法》	县（市）级 组织实施	

## 2024年度大理州市场监管领域州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72	大理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检查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具有实体经营门店并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	网络平台入网餐饮服务单位	≥1%	3月1日-10月30日	实地检查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县（市）级组织实施	
73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检查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是否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检查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是否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是否审核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相关资质。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1%	3月1日-10月30日	实地检查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县（市）级组织实施	
74		生产、流通、餐饮环节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市场在售食品	不少于8000批次	1-11月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州、县（市）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 2024年度大理州市场监管领域州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75	大理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民生领域在用强检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车用成品油销售领域	省内加油站在用强检计量器具	根据省局确定的任务量开展	3-11月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医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监督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用三源”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42号）《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加强涉粮企业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云市监函〔2021〕230号）	州级组织实施	
76			省内眼镜制配行业	被抽查眼镜制配单位在用的强检计量器具	根据省局确定的任务量开展	3-11月	现场检查			
77			集贸市场	被抽查集贸市场用于贸易结算的强检计量器具	根据省局确定的任务量开展	3-11月	现场检查			
78			粮食收购、加工、销售企业	被抽查企业在用强检计量器具	根据省局确定的任务量开展	3-11月	现场检查			



## 2024年度大理州市场监管领域州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79	大理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流通企业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及“C标志”使用生产企业计量监督抽查	1. 定量包装商品销售企业； 2.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	根据省局确定的任务量开展	3-11月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实施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制度的通知》 （国市监计量〔2018〕240号）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制度的公告》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发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有关要求的通知》 （云市监办发〔2019〕13号）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JJF 1070-2005）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3350-2009） 《食品和化妆品包装计量检验规则》 （JJF 1244-2010）	州级组织实施	

## 2024年度大理州市场监管领域州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80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企业	辖区内约10户(个)	3-10月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由州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委托技术机构检查，技术机构检查结论下发至县市局，由县市局实施检查	
81		重点监管的特种设备生产和使用单位检查	1.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查； 2. 重点监管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检查	大理州内重点监管的特种设备生产和使用单位	不低于50%	2024年3月-2024年11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2. 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3. 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县（市）级组织实施	重点检查单位由各县市市场监管部门确定，并每年进行动态调整
82		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检查	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检查	大理州内特种设备经营单位	不低于25%	2024年3月-2024年11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2.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县（市）级组织实施	

## 2024年度大理州市场监管领域州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83	大理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检查	大理州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不低于5%	2024年3月-2024年11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3.《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县（市）级 组织实施	生产、使用单位抽查比例不低于辖区内生产、使用单位数量的5%，重点单位抽查比例不低于50%，其中重点单位抽查数量可纳入使用单位抽查数量统计
8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大理州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不低于50%	2024年3月-2024年11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3.《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县（市）级 组织实施	
85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检查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检查	大理州内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	不低于50%	2024年3月-2024年11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3.《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第140号令）； 4.《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 Z6001-2019）。	县（市）级 组织实施	

## 2024年度大理州市场监管领域州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86	州统计局	国家常规统计抽查	1. 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 2.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3. 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并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 4. 调查对象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 5. 调查对象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 6. 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统计调查制度情况。	一套表调查单位	拟抽取2个县（市）进行检查，每个县（市）检查5户调查对象	3-11月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及《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等	州、县（市）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 2024年度大理州市场监管领域州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87	州消防救援支队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重点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li> <li>2.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li> <li>3. 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li> <li>4.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li> <li>5. 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li> <li>6. 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li> <li>7. 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li> <li>8. 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li> <li>9. 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li> <li>10. 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li> <li>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li> </ol>	大理州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每年调整确定的重点单位）	100%	1-11月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云南省消防条例》第十四条；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第十条、第十一条	州、县（市）分级抽取检查对象，分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 2024年度大理州市市场监管领域州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88	州消防救援支队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非重点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li> <li>2.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li> <li>3. 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li> <li>4.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li> <li>5. 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li> <li>6. 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li> <li>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li> </ol>	大理州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除年度调整确定的重点单位外的其他单位）	<5%	1-11月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 《云南省消防条例》第十四条；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第十条	县（市）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 2024年度大理州市场监管领域州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89	州民政局	养老机构检查	1. 养老机构服务检查； 2. 养老机构资金安全监督检查； 3. 突发事件应对监督检查； 4. 养老机构从业人员监督检查； 5. 合同管理检查； 6. 备案事项检查； 7. 规章制度检查； 8. 信息公开检查； 9. 服务满意度检查； 10. 服务收费检查；	全州养老机构名录库中在营养老机构	不低于10%	2-10月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州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州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90	州医疗保障局	定点医疗机构检查	定点医疗机构履行医保服务协议情况及执行医保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	定点医疗机构	州级10家，各县（市）自行确定抽查户数	2024年11月30日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2号）	州、县（市）级分别组织实施	州级由州医疗保险中心组织实施